分戶牆拆除說明書

本案建築物	1座落新北市	品	路(街)	段	巷	弄
號樓	辨理建築物分戶	核備申請	就拆除下列	非主要	構造分	户
牆(分戶牆	·總長 公尺, 子	預定拆除-	長度 公	尺):		
□拆除	余之分戶牆其構造	為□輕隔	間、□1/2B	厚度磚	牆及□]未達
17公分空心磚牆(拆除長度不予限制)						
□拆除	《之分戶牆其構造》	為 12 公分	>以下單排單	B筋 R.C	牆(其	拆除
長度	医不得大於分戶牆線	總長之三	分之一,另前	可長度	如小方	↑ 150
公分	, 時,得以 150 公	分作為最	小拆除長度)		
合乎免交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原則規定,特此說明。						
立書人:			(簽章))		
地 址:						
雷 :	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